

四平市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四平市铁东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平市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铁东区财政局认真对照各项指标逐项梳理，切实做到数据真实可信，材料全面准确。经自评，四平市铁东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1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铁东区履行支持责任情况。2024 年，铁东区共接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2298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安排衔接资金 1678 万元，四平市本级自有财力安排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620 万元，市本级资金投入占比中央、省级资金投入的 26%，大于 10% 的指标要求。

合理分配上级衔接资金共投入 16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投入 2242 万元。其中投入 400 万元用于四平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续建）、500 万元用于亿鑫再生建材年产 50 万吨碎石加工、年产 50 万吨水稳碎石项目、投入 130 万元用于吉林省宏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 1000 吨黑豆油和 7000 吨黑豆粉项目、投入 412 万元用于吉林好物服务中心项目、投入 80 万元用于城东乡永乐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入 80 万元用于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营盘村）、投入 75.2175 万元用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山门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投入 73.7622 万元用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大洼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投入 76.7274 万元用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十里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78.5757 万元用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二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74.6732 万元用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小孤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78.9192 万元用于叶赫满族镇板仓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投入 78.9906 万元用于叶赫满族镇东升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投入 79.0353 万元用于叶赫满族镇砬子沟村户户通水泥路建设项目。1 个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投入 56 万元用于铁东区叶赫万亩水稻育苗基地大棚项目（永合村）。

二、项目管理（满分 22 分，得分 22 分）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为加强入库项目资产监督管理，中共四平市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印发《四平市铁东区关于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四东农组〔2023〕17号文）。对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按照经营类资产、公益性资产、投资类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分类建立台账，做好到期续签，强化固定资产抵押，落实资产确权登记，保障衔接资金安全，确保持续带贫益贫。铁东区2024年谋划实施项目17个，完工项目17个，均来源于项目库，年度资金投入累计2298万元。铁东区2024年衔接资金重点项目——吉林好物服务中心项目，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财政局对该重点项目进行了监控。该项目资金到位4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2万元，省级资金195万元，市级资金105万元。1-10月执行资金412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满分7分，得分7分）

本年度实施项目都科学设计了项目流程预期。产生收益用于壮大脱贫人口和行政村村集体经济。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满分3分，得分3分）

四平市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四平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健全了我区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体系。2024 年对相关政策、资金使用、项目安排全部按照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区、镇、村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

（四）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依据《四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每笔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的公开性、透明性，便于广大群众监督。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督导各项目主体加快施工进度，催办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

三、使用成效（满分 70 分，得分 70 分）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平市铁东区有序逐步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达到序时进度，项目如期完成，通过验收。

（二）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4 年，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文后，铁东区财政局立即将资金到位告知函发送至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各项目主体，确保资金在一个月将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2024 年

预算资金规模为 2298 万元，实际支出约为 2298 万元，拨付进度为 100%。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满分 8 分，得 8 分）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印发《铁东区关于开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摸排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四个乡镇开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排查。教育保障不断强化。制定《区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实现由动态清零到常态清零。落实了 2024 年春秋两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共有 7 户脱贫户 7 名学生享雨露计划。住房安全保障不断牢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制定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工作通知》（四东农组办[2024]16 号），并召开 2024 年防返贫集中排查工作部署培训会议，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截至目前，铁东区共有脱贫人口 90 户 178 人；边缘易致贫户 89 户 149 人，风险消除 45 户 72 人；脱贫不稳定户 4 户 13 人，风险消除 4 户 13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36 户 55 人，风险消除 24 户 36 人。2024 年新纳入监测对象 32 户 54 人，对新纳入监测对象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户实施精准帮扶。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根据中共四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四平市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和后续管理的通知》，铁东区政府履行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区级扶

贫资产目录，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相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负责梳理本部门作为项目主体的项目资产情况。

(五)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四平市铁东区共接到中央、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78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62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055 万元。用于产业投资 908.1966 万元，产业比例为 39.52%。

(六)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满分 15 分，得 15 分）

由于铁东区不涉及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问题，故该项得分为满分 15 分。

四、加减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一) 机制创新（满分 3 分，得 3 分）

一是设立“防贫保”保险，有效化解因病、因灾、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造成的返贫致贫风险。延续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防贫保”保险合作协议》的相关政策，大幅度提升了救助的比例，“一事一议”给予帮助，极大消除了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白血病刚性支出大致贫的风险。

二是成立衔接资金工作专班，铁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按照中、省、市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工

作部署要求，成立衔接资金自查工作专班，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实地踏查等方式，针对所有帮扶项目内页资料（一项一档）、企业运营情况、分红情况以及项目存在的潜在问题再次进行全面梳理工作。共排查出问题 48 个，已完成整改 44 个，未完成整改 4 个，上报纪委线索 6 个。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为扎实做好 2025 年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结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组织开展资产一体化线上线下专业培训。

（二）工作质量（不涉及扣分风险）

铁东区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压实责任、明确主体，将国家、省、市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抓出成效，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三）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不涉及扣分风险）

铁东区严格执行上级分配的各级衔接资金，资金安排明确后，并无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的情况发生，确保专款专用，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四）数据作假（不涉及扣分风险）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铁东区不存在资料上报不及时、虚报、谎报、内容不规范、不全等情况发生。

（五）违规违纪（不涉及扣分风险）

铁东区经过认真梳理，经过此次自评并未发现任何违法

违纪违规现象。

四平市铁东区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